



消费品

HCT-202509-03

欧盟 REACH 附录 XVII 拟增加 2,4-二硝基甲苯管控要求

2025 年 9 月 15 日，世贸组织（WTO）发布了 G/TBT/N/EU/1154 号通报，内容为欧盟委员会提议修订(EC) No 1907/2006 附录 XVII，新增 2,4-二硝基甲苯的限制条款。该通报草案将开展为期 60 天的公众咨询，建议的通过日期为 2025 年第四季度，并拟于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生效。

通报草案中对 2,4-二硝基甲苯的限制内容如下：

物质名称	拟限制条件
2,4-二硝基甲苯 CAS No:121-14-2 EC No:204-450-0	- 在[请插入日期：本规定生效后 12 个月减去 1 天]之后，作为供专业用或一般公众物品中的物质，其浓度等于或大于重量的 0.1%时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 就本条而言，“专业用户”应指在工业场所以外作业的任何工人或个体经营者 - 第 1 条不适用于： - 指令 2014/28/EU 第 2 条第(1)款所定义的爆炸物； - 军用物品； - 警察或其他安全部队依照国家法律使用的弹药； - 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玩具安全并废除 2009/48/EC 指令的(EU) No XX/XXXX 条例范围内的玩具； (EU) 2017/745 范围内的器械； - 属于法规(EC) No 1935/2004 的范围内与食品接触的物品。 - 就第 3 款(a)项而言，下列物质不应视为爆炸物 - 指令 2013/29/EU 第 3 条第(1)款中定义的烟火制品； - 弹药。 - 根据第 1 段的例外，该款应自[请插入日期：自本法规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起施行，关于将 2,4-二硝基甲苯投放市场并用于以下用途，其中它们被投放市场用于使用，或用于第(16)款第 3 条所定义的机动车，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U 2018/858 条例 - 安全带预张紧器和引擎盖致动器用微气体发生器； - 备件。 - 作为例外，第 1 款不适用于第 5 款所述机动车 - 在[请插入本条规章生效后 12 个月的日期]和[请插入本条规章生效后 36 个月的日期]之间投放市场；并且 - 仅在第 5 段(a)或(b)项的应用中含有 2,4-二硝基甲苯。 - 第一段不适用于在本联盟市场上投放的包含 2,4-二硝基甲苯的物品，这些物品的投放时间早于[请插入此法规生效后 12 个月的日期]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8栋





2,4-二硝基甲苯, CAS 编号: 121-14-2, EC 编号: 204-450-0,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 1272/2008 法规, 被归类为 1B 类致癌物。此外, 2,4-二硝基甲苯被认定为符合(EC) 1907/2006 法规第 57 条(a)点规定的高度关注物质, 并被添加到该法规附录 XIV。对于该物质, 无法设定衍生无效应水平 (“DNEL”), 因此它是一种无阈值致癌物。欧盟法规(EC) 1907/2006 附录 XVII 第 28 条规定, 当 2,4-二硝基甲苯的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重量百分比) 时, 不得将 2,4-二硝基甲苯作为物质、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混合物投放市场或用于向公众供应。

欧盟委员会认为, 2,4-二硝基甲苯作为塑料制品中的增塑剂以及作为塑料材料中的添加剂, 其暴露潜力可视为较高。根据其物理化学性质, 2,4-二硝基甲苯被认为易于在塑料基质中扩散, 并从表面分离到接触介质 (水、唾液或皮肤)。因此, 不能排除使用塑料制品过程中接触 2,4-二硝基甲苯的可能性。

原文链接: [G/TBT/N/EU/1154](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zh/TXT/?uri=CELEX:32011G0011(01)0001_20110818)

HCT 解决方案:

HCT 提醒广大客户持续关注国内外环保法规的最新动态, 积极评估和调整产品中涉及的相关物质, 确保产品在设计、生产及出口环节符合目的国的法律法规及国际标准要求。HCT 虹彩检测拥有广泛的测试领域及便捷的服务通道, 可帮助企业评估产品中受限制的化学物质, 使您的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或国际要求。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 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 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 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